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 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 2016-041 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